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8 号

罪犯李凤萍，女，1976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14)玉中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凤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6398.5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凤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508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

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6398.50 元；
期内月均消费 244.62 元，账户余额 15513.00 元。月消费未超
过 3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凤萍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3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5 号

罪犯张建文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9658.40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241.50 元，消费未超 300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675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4 号

罪犯朱文海，男，1993 年 2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文海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文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269 号刑事判决，部分改判，维持对被告人朱文海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86.90 元，账户余额 168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文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0 号

罪犯陈林富，男，1992 年 5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林富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8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另查明，该犯未完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已履行财产刑 977.59 元，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林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9 号

罪犯梁小应，男，1958 年 12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小应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.00 元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 (2019)云刑核 8281197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缓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小应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2 号

罪犯张洪东，男，1967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3)昭中刑一初字第 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洪东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洪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4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28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7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月消费未超过 300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59.06 元，账户余额 3286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洪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1 号

罪犯钱金宽，男，1972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金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6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金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8 号

罪犯李文斌，男，1991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李文斌因故意伤害罪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（2015）曲中少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民事赔偿 8 万元。宣判后，罪犯李文斌不服，提起上诉。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以（2016）云刑终 1073 号刑事判决书，改判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在富源县看守所拘押期间又犯故意伤害罪，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3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合并前罪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1年01月获记表扬7次，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。期内月均消费230.74元，账户余额1374.90元，每月消费未超过300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9 号

罪犯李长江，男，1962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平遥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长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无抗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38 元，每月消费未超过 300 元，账户余额 40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长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6 号

罪犯苏国俊，男，1991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回族，宁夏同心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(2014)曲中刑初字第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国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国俊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7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国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59

元，每月消费未超过 300.00 元，账户余额 20.93 元。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国俊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3 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3 号

罪犯杨恒云，男，1991年5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(2018)云03刑初1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恒云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，判决前以履行30000元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，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(2019)云刑核35889153号刑事裁定，依法核准原判。于2019年04月09日送达，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考验期间无故意犯罪行为发生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恒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5 号

罪犯谢小苟，男，196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小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小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94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7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14 元，账户余额 6677.41 元，每月消费未超过 300 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小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1 号

罪犯常开远，男，1979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开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常开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开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3 号

罪犯李留安，男，197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留安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留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269 号刑事判决书，部分改判，维持对罪犯李留安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47.92 元，每月消费未超过 300 元，截止 2021 年 3 月银行卡账户余额 173.95 元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留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4 号

罪犯金贵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法定期限内无上诉、抗诉。裁定送达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42.38 元，账户余额 1226.60 元，每月消费未超过 300 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12 号

罪犯石坤龙，男，1959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坤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96 元，账户余额 2467.25 元，每月消费未超过 300 元，未超过消费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坤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5 号

罪犯王丽平，男，1988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丽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7371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丽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24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6193.6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158.80 元，每月消费未超 300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104.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丽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7 号

罪犯马仲现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仲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仲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30 元，账户余额 3493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仲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6 号

罪犯王技，男，1989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作出 (2017)云 0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财产性判项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执行；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6448.2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169.7 元，每月消费未超 300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104.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6 号

罪犯吴靖峰，男，1983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浠水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靖峰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靖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16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另查明，死缓二年考验期 2019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7 日无故意犯罪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（判决前）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靖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4 号

罪犯张忠辉，男，1987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忠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5437.1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120.8 元，每月消费未超 300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214.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忠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0 号

罪犯李章学，男，1991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14)昭中刑一初字第 1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章学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章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0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云刑更 14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83 元，账户余额 1304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章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803 号

罪犯徐安康，男，1975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(2018)云 03 刑初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安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安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8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1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月消费未超过 300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226.70 元，账户余额 94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安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年07月23日

云南省曲靖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1)云曲狱提减字第 797 号

罪犯陈树华，男，1957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曲靖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(2016)云 03 刑初 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树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.00 元（判决前已履行 42000 元）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24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8000.00 元；

该犯狱内累计消费共 8429.95 元，期内月均消费 191.59 元，每月消费未超 300 元，银行卡账户余额 2530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树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云南省曲靖监狱

2021 年 07 月 23 日